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亭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5
電子信箱：tingyu855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4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降低流感疫情於校園傳播及群聚事件發生風險，請貴校加強流感防治宣導及相關防疫整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局疾病管制科115年8月28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150137601號來文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將陸續開學，為降低流感疫情於校園擴散及發生群聚事件之風險，惠請貴校執行下列各項防治整備工作：

線

(一)預先籌備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前置作業，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，以提高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率，降低感染及重症風險。

(二)宣導師生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，包含勤洗手、注意咳嗽禮節及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；若出現發燒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確

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。

(三)加強校園健康監測，留意師生類流感症狀及缺課情形；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儘速通報衛生局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。

(四)維持教室及公共區域良好通風，並加強門把、桌面、樓梯扶手等經常接觸表面之清潔。

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2 10:41:43